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4、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6、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在内控制度工作检查中发现有的单位存在办公用品采购流程、业务资料归档、车辆使用、请假审批等不符合内控要求，监事会要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员工对内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三、2016 年工作目标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要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学习，总结经验，完善监督机制，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